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議程

壹、時間：106 年 03 月 10 日（週四）中午 12：10

貳、地點：生技大樓 BT-303 會議室

參、主席：陳又嘉主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記錄：粘琬菁

陸、主席報告：

一、學生課程抵免，若無法抵免則請學生修課。

二、今年會與印尼 Brawijay 做大學部的雙聯學制，請老師盡早準備相關課程規劃以因應印尼學生修課。

柒、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議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新增及調整 103-106 課程規劃 表，提請討論。	<b>照案通過，送院課程會議討論。</b>	擬送 106 年 3 月 30 日 106-1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案由、修改本系校 外實習作業要點，提 請討論。	<b>修正後通過，送教務處備查。</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原要點</th> <th style="width: 50%;">新修訂之要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四、校外實習單位：  (五)實習錄取名單公布後，學生須  取得校外實習單位同意書(附 件三)繳交予系負責老師，否 則該實習過程將不予承認。</td> <td>四、校外實習單位：  (五)實習錄取名單公布後，須簽署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合約 書」繳交予系負責老師，否則 該實習過程將不予承認。</td> </tr> <tr> <td>附件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small>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系主任：_____</small> <small>◎家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small> <small>緊急連絡電話：_____</small></td> <td>附件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small>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系主任：_____</small> <small>◎家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small> <small>緊急連絡電話/方式：_____</small></td> </tr> <tr> <td>附件三、校外實習單位同意書</td> <td><b>附件二、校外實習單位同意書</b></td> </tr> </tbody> </table>	原要點	新修訂之要點	四、校外實習單位：  (五)實習錄取名單公布後，學生須  取得校外實習單位同意書(附 件三)繳交予系負責老師，否 則該實習過程將不予承認。	四、校外實習單位：  (五)實習錄取名單公布後，須簽署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合約 書」繳交予系負責老師，否則 該實習過程將不予承認。	附件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small>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系主任：_____</small> <small>◎家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small> <small>緊急連絡電話：_____</small>	附件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small>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系主任：_____</small> <small>◎家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small> <small>緊急連絡電話/方式：_____</small>	附件三、校外實習單位同意書	<b>附件二、校外實習單位同意書</b>	照案執行。
原要點	新修訂之要點									
四、校外實習單位：  (五)實習錄取名單公布後，學生須  取得校外實習單位同意書(附 件三)繳交予系負責老師，否 則該實習過程將不予承認。	四、校外實習單位：  (五)實習錄取名單公布後，須簽署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習合約 書」繳交予系負責老師，否則 該實習過程將不予承認。									
附件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small>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系主任：_____</small> <small>◎家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small> <small>緊急連絡電話：_____</small>	附件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 <small>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系主任：_____</small> <small>◎家長姓名：_____ 簽章：_____</small> <small>緊急連絡電話/方式：_____</small>									
附件三、校外實習單位同意書	<b>附件二、校外實習單位同意書</b>									

捌、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系辦

案由、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資管系 陳英孜同學 於 104 學年度申請輔修本系。

二、輔系 指定應修科目 之「生物技術與生技產業」(2 學分)為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尚未開課，擬以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之「生物科技產業分析」(1 學分)及「品保與品管」(2 學分)抵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系辦

案由、有關本系課程修課抵免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修課學分數認定原則上以規程規劃表上之「課程名稱」相同、「學分數」相同或大於認定之。
- 二、課程若有(1)、(2)之分，補休外系課程名稱無(1)(2)，以本系「課程(1)」抵免認定。例如：補修外系「生物學」3學分，以「生物學(1)」3學分抵免認定，不可抵「生物學(2)」。
- 三、本系有(1)(2)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普通化學(1)	3
普通化學實驗(1)	1
生物學(1)	3
生物學實驗(1)	1
生物學(2)	3
生物學實驗(2)	1
生物化學(1)	3
生物化學(2)	3

決議：

- 一、普通化學由普通化學教學小組認定。
- 二、若課程無(1)(2)之分，以抵免課程(1)認定之。

### 提案三

提案人：顏嘉宏老師

案由、106學年度校外實習運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森林系大四上「林業工作實習」必修6學分，「產業實習」選修6學分。
- 二、動畜系大四上「校外實習」必修2學分，「畜產產業實習」或「現場實務實習」必修7學分。
- 三、農企系大三下「農企業管理實習」必修9學分。
- 四、農園系大三下「校外實習」必修9學分。
- 五、木設系大三下「校外職場實習」必修9學分。
- 六、顏老師說明如下：
  1. 森林系把學生分為AB兩組，A組是5天實習(正常)，B組是2天實習(必修被當的學生)，都在廠商那邊。不過，B組的學生實習，廠商抱怨多(因為人力中斷)，而且很難找到願意讓學生去實習兩天的廠商。
  2. 因此，我的建議方案是：
    - (a) 是否先跟校內單位，例如野生動物收容中心、活性天然物中心、南島醫藥研究中心等等單位簽約，讓必修被當的學生們，在校內單位實習，同時可以修必修課？
    - (b) 是否同意讓必修被當的學生們去修其他學校夜間部的課程來抵他的必修課程？
- 七、本系大四下「生技實務(1)(2)(3)」必修9學分，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課方式有暑修、夜間部及跨校修課等方式進行補修。
- 二、「專務專題」、「生物技術與生技產業」、「專題討論」、「生技實務(1)(2)(3)」是否於大四上下學期皆開課，讓學生選擇有利的方式進行。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2：4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第 1 次系課程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2：10

地點：生技大樓 BT 30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委員	職稱	簽到	委員	職稱	簽到
陳又嘉	主任	陳又嘉	許岩得	教授	許岩得
張誌益	教授	張誌益	鄭雪玲	教授	鄭雪玲
施玟玲	教授	施玟玲	顏嘉宏	副教授	出差
徐志宏	副教授	徐志宏	周映孜	助理教授	周映孜
徐睿良	副教授	徐睿良	蔡添順	助理教授	蔡添順
張格東	副教授		胡紹揚	副教授	胡紹揚
粘琬菁	行政助理	粘琬菁			陳怡俊